

美國俄亥俄州矯正局小單位管理(control unit)如何維持監獄囚情，同時促成收容人正向改變之介紹

周石棋(本協會總編輯)

2014年6月份台灣北部某監獄發生收容人被砍三刀送醫急救不治，有關小單位安全管理議題，成為社會大眾及矯正系統所關注焦點，美國俄亥俄州在2011年時，經歷戒護安全動蕩時期，為改善此問題，該州矯正系統，本於該州傳統：安全、穩定與秩序、服務提供、自我發展、及個人人身及社會福祉，進行改革(Mohr, 2012)。

此改革主要目標是在提高機構管教人員及收容人的安全，同時兼顧該系統已經非常低的再犯率(28.7%)，為了達成此目標，其主要的策略是讓收容人從事有意義活動，此類活動能提升其自我發展及個人能力，爰此篇報告主要是以該州小單位管理為例，提供國內參考。

Albright (為該州矯正局政策及執行組科長)& Keohane(為美國聯邦監獄局退休典獄長，現為矯正企業顧問及ACA編輯委員)於2014整理此計畫，分別介紹其歷史背景、必要性、採用及早期指標，接下來詳細介紹其小單位管理(control unit)計劃。

歷史背景

最早小單位管理(Control unit)概念可以被追溯至1972年，美國聯邦監獄局密蘇里州Springfield醫療中心，也就是特別處遇及矯治訓練計劃(Spec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ed Training program)，此機構於1973年關閉後，將計劃移轉到美國伊利諾州Morion懲罰監獄(U.S. Penitentiary)，此計劃被稱為小單位管理(Control unit)，此種管理概念持續發展及演變，後來也被用於超高度安全管理、高度安全管理及特別監禁、行政管收及行政超高度安全管理。依照聯邦監獄局定義，在歷史上小單位管理(Control unit)適用有三個功能：掌握最暴力及危險收容人(最難管教者)，經證明監禁在其他監獄是非常危險者；透過隔離最有破壞性收容人以降低暴力事件；透過降低暴力行為使其他監獄能平穩及安全運作。也就是說，特別收容人必需被隔離監禁及控制，以免影響其他收容人。然而，也有心理學家認為此種作法，對於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有負面影響。

必要性

在實務上來講，小單位管理是有必要的，在美國各州分佈許多聯邦重刑犯監獄(Penitentiaries)，在獄中的騷亂及暴力事件顯示有必要分別管理，在聯邦監獄局所屬賓州Lewisburg監獄，於1988年經歷醫院收容人脫逃事件，導致1位管理員被殺害，在Maron監獄也發生2位管理員於同一天在教區被殺事件，對於小單位管理(Control unit)規定需要加以改變。經過一翻訴訟及辯論後，立法通過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的監禁作法，訴訟案件中正式於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中有稱為小單位管理(Control unit)名稱，並影響後來監獄設計及安全管理規章內容。

小單位安全管理在現在仍然有其必要性，再2011年俄亥俄州矯正系統經歷一段不穩定期，暴力事件案件數從2007-2010年增加40%，一般社會大眾也要求監獄不是只有單純監禁收容人，而是要進一步維持社會安全，也就是要求監獄要讓收容人不會在出監後再犯罪危害社會，所以監獄必須採用有正面影響的處遇措施，為達到此目的，俄亥俄州小單位管理(Control unit)中加入新元素，以配合時代需要。

採用及早期指標

採用此新作法必須要有計劃，在完全運用前，Mohr(2012)提供相關資訊給職員及收容人，讓他們了解暴力及破壞行為在俄亥俄州矯正系統是無法被容忍的，對於觸犯此類行為者，會被認定為破壞安全威脅團體(disruptive security threat group)，將會以行政處分方式移送分類調查檢討過程(classification review process)，同時會被移送至小單管理教區，此計劃在實施前，也進行勤前教育及訓練，使同仁了解此計畫目標，也清楚標示此計劃並非違規隔離單位，或者標籤或懲罰收容人，相反的，小單位管理提供較有組織及系統活動，提供較嚴密生活管理，以創造較安全環境，也讓收容人形成較支持社會態度，進而提升收容人及管教人員安全，收容人在小單位管理教區中有機會接受處遇，協助其再融入一般收容人生活，在處遇過程中，收容人行為、適應過程及改過意願皆會被記錄下來。

俄亥俄州矯正局相信，如果收容人感受到小單位管理是負面或懲罰的環境，長期來講，其成效也會是負面的，俄亥俄州提供高度安全管理收容人一個機會，參與有意義活動，以鼓勵他們個人自我要求，持續朝正面改進，最後順利會歸社會，成為有用一員。

小單位管理(control unit)計劃

概念化此計畫鎖定對象：

在俄亥俄州，此計畫並非違規隔離單位群體的延伸，相反的，小單位管理係一種安全規劃，透過客觀資訊分析，提供收容人完整規訓過程，依照收容人暴力及破壞行為，就此詳細資訊加以客觀分類，進而規劃該收容人定位(placement)，管理安全等級安排，完全按照違規收容人的行為及其對管教人員/收容人的威脅性，通常監獄會按照犯罪行為的分類等將收容人監禁在合適監獄，獨居監禁有時候在管教上是必要的，以便維持安全、紀律及秩序，俄亥俄州在運用此作法上非常慎重，對於嚴重威脅社會的收容人，隔離監禁是很重要的，然而該州並不會每天隔離監禁23小時，或讓受監禁者對未來失去盼望。

在俄亥俄州，小單位管理的對象，人數所佔比例很小，經查2013年統計，只有監禁1,933位收容人(全體收容人數為50,595人)，所佔比例為3.8%，小單位管理教區又分為4個小團體等級，5B(最高度安全管理)、5A、4B及4A(最低度安全管理)，不同等級間會有詳細的檢驗，目前只有120位收容人是在最高度安全管理團體(第5級)。

區別不同等級：

其運作強調提供一個安全環境，同時提供處遇及其他自我成長機會，在此計劃的設計上，依照美國矯正協會針對隔離監禁過程及權益規定，訂定標準，此為最低標準，例如美國矯正協會規定隔離監禁收容人每日最少需有1小時休閒活動，每週至少五次，該州第4級收容人每天至少有1.5小時休閒活動時間，同時休閒活動通常是以小團體形式，以便讓小單位管理與隔離監禁有所區別。

在建立標準權利等級及指南後，已遠超過美國矯正協會所規範標準，其原理在提供一個環境，是能夠提升受監禁者自我成長機會，逐漸讓收容人參與團體活動也是很重要的，透過小單位管理及設計，讓收容人強迫或自願參與處遇計劃，同時鼓勵其參與團體活動，其重點在培養收容人責任感，及訓練其把握機會，自我強化其動機，排除阻礙其成長的理由，監禁環境及機會強調鼓勵成長，而非懲罰，也是俄亥俄州小單位管理政策及程序發展的核心。

與居住式處遇模式相互調整(alignment)：

該州小單位管理行為管理模式是與心理健康管理策略非常相似，也就是所謂居住式處遇模式(Residential Treatment Unit簡稱RTU)，其目標在提升收容人

心理健康及行為改變能力，也指出其可以再度復歸社會，成為一般民眾，收容人在進入RTU之前，也許經歷自殘，在經過新生訓練及自我評量診斷後，心理健康的診斷書提供有效處遇計劃依據，同時也影響早期RTU安排規劃，剛開始時，其處遇是較嚴格控制、個別化、有組織(regimented)型態，每天活動及處遇機會將持續增加，在收容人逐漸成長後，嚴密訓練活動會慢慢減少。

此計劃理論基礎與RTU息息相關，所有收容人進入小單位管理教區後，皆須接受由受過訓練管教人員提供完整評鑑及新生訓練計劃，評鑑內容皆與收容人行為、挑戰及未來面對困難等處遇發展計劃相配合，評鑑及處遇計劃期待之闡明是一很重要的步驟，有助於提高收容人動機，進而順利完成此處遇計劃，最後成為一般收容人，如果處遇計劃能夠針對其問題加以回應及解決，將有助於提高其改過向善機會，同時也讓收容人清楚了解管教人員對他們的期盼，也有利於其完成此處遇計劃，管教小組功能在使此計劃在安排、個人發展、活動規劃及其他專業建議有所成效，管教人員必須事先洞悉收容人的轉變，即時再評估其狀況，收容人也能有效的依照建議，修正其處遇計劃，此種個別化的照顧，對於收容人面臨困難及避免非理性行為幫助頗大，也就是提供特別收容人所企需處遇計劃。

定位與小單位管理處遇計劃有關真實議題：

為持所有利害關係人最佳利益(公共安全、人犯矯正、俄亥俄州矯正系統秩序及安全等)，是此計畫主要樑柱，計畫內容要求收容人展現一定程度的個人責任感及主動參與社會活動意願，這也是讓收容人發揮其回歸成為一般收容人的能力，越高參與有意義活動意願有助於較有效快速完成處遇計劃，管教小組相信，如果在小單位管理皆無法順利回歸為一般收容人，那如何能期待其出監後成為社會有用成員。

其成功關鍵在於如何定位需要接受特殊處遇的群體(STG)，俄亥俄州研究發現許多在實務上值得參考STG作法，最危險有破壞性收容人皆監禁於此單位，經實證研究發現，有一半收容人是由4位人犯以上共同進行暴力行為，且都有暴力幫派背景(Kowalski, 2012)。

在2012年俄亥俄州小單位管理教區成員有醫護人員、管理員、調查員、及STG聯絡員等，並由典獄長直接指揮，以任務分組方式發展STG特別處遇計劃，該小組深切體認僅僅讓收容人員離幫派是不夠的，畢竟同儕壓力及直接暴力威脅會影響其參與此計劃意願，相反地，此計劃以“改變思考”模式，依照不同安全等級及個別需求規劃不同的課程及模型，例如針對最嚴格管理5B級收容人，強調個人需求，鼓勵其參與處遇計劃，進而降低管理等級，處遇內容包含：教導收容人

體認個人行為的可能後果或好處，皆與其是否決定改變其生活型態有關，對於降為較低等級安全管理收容人，在參與處遇計劃時，增加團體互動，提供更多有挑戰性功課及期待，對於4A及4B等級收容人，透過想法轉變，以建立自我行為要求，體認暴力行為過程中感受與行為的惡性循環，再利用同儕關係、對於被害者感受及藥物濫用治療等引導收容人行為轉變。

STG在俄亥俄州是針對所有類型收容人，對於STG收容人也被強制要求接受行為改變處遇計劃，此種強制處遇促成長期改變，甚至是成功的重要因素，STG成員有：醫療人員、管理員、行政人員，此類成員需要完成執行此計劃相關訓練課程，包含相關規定、資料、及課程計畫等。

結論

依據2012年俄亥俄州矯正局統計資料顯示，違規暴力行為大約降低7%，暴力案件數量也在2所重刑監獄(Ohio State Penitentiary及Southern Ohio Correctional Facility)中大幅降低，有關收容人騷動事件也明顯下降約5%，對於較低度安全管理等級機構，其暴力事件減少了，取而代之的是強調復歸再發展的機會，對於小單位管理持續被運用及提升其成效，雖然此計劃是控制嚴格處遇措施，但是其管理的信念是提供安全及專業的矯正服務，同時讓收容人看到未來的希望，進而樂於參與此計劃以及面對未來的挑戰，終究成為社會有貢獻一員，這也是該州矯正局規劃此計劃的目標，同時也降低該州再犯率。

參考文獻

- Albright A., & Keohane P. (2014). Ohio's Control Unit Model: Maintaining Stability and Order While Promoting Personal Change. (January/February) 2014 Corrections Today, 64-69.
- Mohr, G. (2012). A word from the director. The communicator, retrieved from <http://drc.ohio.gov/web/Reports/Communicator/December%202012.pdf>.
- Wittrup, B., and Good G.. (2012). Violence reduction in Ohio: A systems approach. Columbus, Ohio: Ohio Department of Rehabilitation and Correction.
- Seiter, R. (2011). Corrections: an introduction, third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 J.: Pearson Higher Education.

Koenig, R. (2013). Solitary confinement- a needed prison option or human rights abuse? St. Louis Beac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lbeacon.org/#!/content/25722/durbin_holds_hearing_on_solitary_confinement.

本協會「練理事成瑜」先生(亦為本協會之顧問)，係市井傑士，急公好義，樂善好施，頃復贊助本協會 20 萬元，供為協助推展會務之經費，本協會銘感肺腑，沒齒難忘。有詩為頌；

「成人千百長歲月，
瑜采瑩輝記春天。」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秘書處 敬謝 2014.5.1